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豫金刚石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7,356,321 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 8.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87,999,992.7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505,558.7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7,494,433.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 A 验字（2016）02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	4,288,000,000.00	4,288,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9,999,992.70	299,999,992.70
合计		4,587,999,992.70	4,587,999,992.70

注：上述募集资金金额未扣除验资费用及发行材料制作费等，实际数额以验资金额为准。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796,832,729.57 元，募集资

金专户余额为 2,894,283,108.72 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正在稳步推进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 4 亿元的同期一年期银行基准利率 4.35% 计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1740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保证将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 12 个月。

3、豫金刚石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东北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葛建伟

郑克国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